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假字第1号

罪犯李相，男，1998年7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(2023)云0926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整个考核期间获得考核总月数除以6的表扬次数(取整数部分)，无法定从严或不得假释的情形；原判法院裁定罚金已履行完毕，有假释担保人，社区矫正机关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实施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1107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相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假字第2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98年6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3刑更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264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5年03月2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楚狱提假字第3号

罪犯王老荣，男，1970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(2023)云09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老荣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扣押的合果木材18件、油锯1把、被告人王老荣违法所得26400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整个考核期间获得考核总月数除以6的表扬次数（取整数部分）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274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荣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5 年 03 月 26 日